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7年4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已于2017年4月19日将全部会议材料以专人、传真和电子邮件等方式提交给全体董事；至2017年4月24日15:00时，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传回表决票，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以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西安分行申请借款贰亿陆仟柒佰壹拾陆万柒仟零壹拾元及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4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11条，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第九条的相关规定，该项议案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因此，该项议案未获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刘腾对该项议案投反对票，反对理由：1、我司资产负债率已超75%，董事会难有权限再借款；2、大股东占款问题迟未解决，这边对银行贷款如此倒贷，莫若饮鸩止渴，会拖垮公司的；3、综合以上因素，我司应主动将矛盾交由金融机构自己解决，实现债务重组，让公司轻装上阵；4、经查过往贷款合同，本笔即将逾期贷款当初也是2016年9月倒贷之用，可见继续贷下去的资金偿还没有相对确定来源，循环往复下去既违规也不合法，有骗贷之嫌；5、2016年9月的合同显示贷款3.5亿，但实际放贷2亿多，则此次银行真实放贷及愿否借新还旧还难说；6、目前银监会金融监管重点是合规事项，我们此模式倒贷又涉嫌骗贷，无相对确定的还款来源，对我们董事会及银行合规经营的风险都大。

公司董事夏青海对该项议案投反对票，反对理由：大股东对占用陕西华泽资金问题的解决毫无诚意和实质进展，造成公司目前的困局，如大股东按照承

诺解决资金占用，就无需公司再对民生银行的贷款提供担保而增加公司风险。在目前的情况下，继续提供连带担保责任，不利于公司下一步的重组，不利于公司的整体盘活。

公司独立董事张莹对该项议案投反对票，反对理由：大股东对公司大额资金占用已造成公司沉重的偿债压力和流动性困难，借新偿旧将进一步增加公司利息费用，且无法从源头上解决公司面临的实质问题。公司需采取包括诉讼、重组在内的更为有效的措施以解决大股东及关联方对公司大额资金占用。否则，可以合理预见，公司现有各存量贷款到期后将面临的相似的局面。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

根据该项议案内容：“若上述议案一《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西安分行申请借款贰亿陆仟柒佰壹拾陆万柒仟零壹拾元及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议案》没有获得董事会审议通过，则本议案不予执行”。因此，《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不予执行。

特此公告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